

KY-YZ2023021

可研评审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武侯国投 - GCGL - 202305 - 003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载体
建设项目

甲方：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8号2层202号

电话：028-85260897

乙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电话：028-85360836

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电话：028-87677383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成都市武侯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市武侯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载体建设项目，位于武侯区金花街道川西营社区2组、4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对《成都市武侯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载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开展评审工作，并编制《成都市武侯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载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2、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并在可研报告编制单位提交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可研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评审报告。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正式盖章版的评审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参照川价字费[2000]35号、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下浮30%计取，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9297.00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柒元整）（含税）。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服务单位送审的总投资（不含土地费、利息）作为计算基数。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可研评审工作的全部报酬、费用及税金等，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除前述费用外，乙方无需再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并在可研报告编制单位提交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可研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评审报告。在经甲方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的90%，待项目施工挂网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的100%；乙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当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丙方不得延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丙方认可并同意，本合同费用由乙方支付，因此无论何种情形下，丙方不会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相关责任，也不会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3、支付方式为乙方转账至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若本条第3款信息发生变更，丙方需在乙方付款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若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通知，丙方自负后果，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丙方向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提供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若涉及需乙方提供资料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丙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配备同等资质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作为项目业主，保障本项目的可研评审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只是作为本合同项下可研评审费用的付款主体，并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平；身份证号：211022198108105125；证书编号咨登 0620111200109；手机号码18608006561。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若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由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3) 丙方具有合同约定项目可行性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相应资质，丙方工作人员应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丙方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成都市武侯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载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

(6) 丙方承诺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撰写人员具备相应的行业从业资格。

(7) 可研评审报告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能将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且甲方与丙方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书》，若《保密协议书》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为准。

(8) 丙方应对本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提交满足甲方需要的评审报告。若丙方提交成果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有权要求由丙方负责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若甲方要求丙方修改完善，丙方经【3】次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再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丙方因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而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本项目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丙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丙方有权得到甲方认可的已经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劳动报酬，具体金额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本合同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方均可提出索赔。

2. 甲方、乙方对丙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联其它方面。

3.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延期一日，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或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真实或不公正或不科学性或不可靠）或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或因丙方人员的不当行为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时，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丙方将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涉及项目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的或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的，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及乙方的一切损失。

6. 本合同生效后，若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支付，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本条第3款到第6款所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

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考核

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若有），并自觉接受甲方考核。乙方根据对丙方工作和服务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款，甲方对丙方的考核要求详见下表。

成都市武侯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载体建设项目可研评审咨询服务评价表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置	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	齐全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较差得 0-4 分。	10		
2	出勤情况	参会人员按时参会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出勤率好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较差得 0-4 分。	10		
3	质量控制	是否按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可研评审咨询服务，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较好得 20-30 分，一般得 10-19 分，较差得 0-9 分。	30		
4	完成时限	是否按甲方计划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提供相关工作内容。	较好得 16-20 分，一般得 10-15 分，较差得 0-9 分。	20		

5	沟通领悟力	是否对甲方指令及工作要求能有效的沟通和领悟。	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较差得 0-4 分。	10		
6	合同、信息、档案及综合管理	根据日常评审资料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综合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分。	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较差得 0-4 分。	10		
7	与甲方协调配合	根据丙方与甲方协调配合、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响应甲方要求等综合情况评分。	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较差得 0-4 分。	10		
	合 计			100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总经理：

董事长：

备注：若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考核签至分管领导；若考核总分 85 分（不含）以下，签至总经理、董事长。

说 明：

(a) 本考核表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更新调整。

(b) 本考核表由甲方根据需要进行分类，在第一次支付可研咨询服务费前对丙方进行考核后支付相关费用。本考核采用百分制，各指标分值可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c) 用考核表进行考核时，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则按合同约定正常费用比例

进行支付；总分达到 75-84 分，每次支付当期服务费时，则以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在合同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总分达到 75 分（不含 75 分）以下，则以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在合同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d) 丙方认可上述考核表内容，甲方可以根据情况按照考核表要求对丙方进行考核并打分，丙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三方在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联系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三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联系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三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三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4. 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项目联系人：申剑波

联系电话：028-85260897

联系邮箱：189809494@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西部智谷 B 区 10 栋 2 单元 5 楼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乙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项目联系人：曾小芳

联系电话：18280251255

联系邮箱：757186382@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 武侯国投-GCGL-202305-003

甲 方: 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勇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8 号 2 层 202 号

电话: 028-85260897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明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电话: 028-87677383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成都市武侯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载体建设项目签订《可研评审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履行主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协议所指之“保密信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讨

论、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合作完毕后等所有时间内披露给乙方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件、图纸、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录影带、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有形物体的信息，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体、程序、显示器上放映出来的图像数据等无形物体的信息。

2、本协议所指之“资料”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文件、图片、说明书、用户手册、磁带、光盘及任何其它以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本协议所指之“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

4、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甲、乙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甲、乙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等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第二条 保密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成都市武侯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孵化载体建设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

乙方对在履行主合同及获取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文件（包括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资料、图纸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愿意承担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乙方聘用或雇用的为乙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及其子公司交付材料内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尽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乙方仅以履行主合同目的使用保密内容，知晓保密内容的人员仅限于履约所必需的技术及其他人员。乙方有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保密的责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并应采取与对其自己的保密

资料及/或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同等的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保密措施标准。

2、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明确说明，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视为保密资料及/或信息。

3、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它类型方式转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4、乙方如发现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5、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6、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7、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无论出于盈利还是非盈利的目的，乙方均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除了为履行合同的目而必要的复制以外，乙方不得复制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

9、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10、甲方及其子公司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信息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拥有资料及/或信息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也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获得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乙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1、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

及/或信息承担本协议各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1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而终止。

13、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如属下列范围的，则不在保密之列：

(1)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或信息时，乙方已拥有的资料或已获悉的信息；

(2) 乙方经合法渠道获取的已公开的资料及/或信息；

(3) 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条件下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且该第三方未违反对甲方及其子公司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

(4)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不依靠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保密的资料条件下自行开发或研究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

(5) 并非因为乙方的原因，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及/或信息；

(6) 甲方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论文、报刊或新闻媒介公诸于世的资料及/或信息；

(7) 甲乙双方同意不列入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或信息。

14、保密义务的除外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按照有关辖区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 依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5、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及其子公司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款项 20%计算。

3、给甲方及其子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及其子公司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或所有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资料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及其子公司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誉损失。

4、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之内容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认为密级较高的重要信息或资料,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行告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的限制。

- 2、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该项权利。
-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签公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协议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及其子公司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若本协议中某个部分、条款、段落不明确、有缺陷、违法、无效或无法实施，并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西部智谷 B 区 10 栋 1 单元 5 楼

联系人：申剑波

联系方式：028-85260897

签约日期：2023年 5 月 18 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签约日期：2023年 5 月 18 日